№ 000054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镇办〔2020〕35号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关于扎实有效推进“有事好商量”
协商议事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镇江新区、高新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直属单位党组（党委）：

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基层协商议事室，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是省委、省政协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我市重点抓的一件大事。近年来，我市在推进基层协商议事工作中，先抓样板试点，再推全面覆盖，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市所有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和有关企事业单位都先后建成了协商议事平台，精心组织开展了行之有效的活动，为

基层助发展、惠民生、促和谐，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发挥基层协商议事室的作用，扎实有效地推进基层协商议事工作，力争使这项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基层协商议事工作的重大意义

基层协商议事工作是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和政协协商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结合的重要渠道，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工作要求，让政协协商在接地气、惠民生中拓展履职空间，用政协的“看家本领”为基层协商提供高质量的协商服务，提升基层协商的质量和水平。

在基层广泛开展协商，是推动政协协商民主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序实践的重要举措。通过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让决策更能体现“最大公约数”，更好地做好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形成共识、增进团结的工作，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效能。不仅能拓宽党委政府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的渠道，也为委员开辟了融入基层、融入群众的新途径，更为广大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愿提供了有效舞台，更有利于扩大基层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彰显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立足更高站位，思想上再深化，认识上再提高，行动上再跟进，进一步增强做好基层协商议事工作的

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奋力跑出镇江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加速度”。

二、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健康有序发展的根本保证。各级党组织要主动加强领导，把基层协商议事工作作为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年度目标考核，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协商议事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经常听取基层协商议事工作的情况汇报，认真研究基层协商议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解决办法，全面部署和扎实推进基层协商议事阶段性工作，把准把好协商议事工作政治关、程序关、质量关，做到“书记抓、抓书记”，形成各级党组织关心过问、部署落实基层协商议事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各级政协组织要积极作为，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协商经验、畅通的协商渠道、优良的协商传统、健全的组织体系，以及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以“真商量”的健全机制保证基层协商议事常态长效。进一步完善协商议事规则，科学制定协商计划，统筹安排协商议题，确保镇（街道、园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要健全委员联系群众机制，将市（区）政协委员就近编入各协商议事会，推动委

员参与、体现政协搭台，强化政协元素；以“会商量”的专业优势提升基层协商议事质量效果。要通过专题辅导、现场观摩、联片联组协商等形式开展培训，提升召集人统筹谋划、组织协调的能力，提升委员基层协商议事、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要大力倡导“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通过分期分批邀请群众代表参加政协协商活动、举办“政协开放日”活动等，帮助基层群众了解政协、熟悉政协；以“多商量”的创新举措推动基层协商议事特色发展。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创新，为协商议事工作不断注入源头活水。要强化问题导向、解题意识，通过灵活多样的协商形式，就近就地开展协商活动，切实把“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打造成为“离群众很近、与群众很亲”的协商议事新平台。要把协商议事活动与政协开展的视察调研、提案办理、“三走近一联系”“双联双促”、委员接待日活动等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委员在直接参与、指导协商议事活动的同时，为提出高质量的提案和建议积累“养分”。

四、深度融合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协商议事工作要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依托法律事务专业咨询等方面组织，结合“法律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活动，广泛收集反馈基层社会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基层干部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协商议事工作，有效减少村（社区）源头纠纷，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要紧扣“小事不出村（社

区）、大事不出镇（街道）”的目标，深入开展“上接党政、下联群众”的协商议事活动，引导群众搞好自我协商，努力形成共识，以“协商”促“共治”，有效化解基层矛盾，激发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活力。

五、迅速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基层协商议事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基层协商议事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的总体要求，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因地制宜，一切从实际出发，在人员、经费、场所等方面，为基层协商议事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好全市基层协商议事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大对基层协商议事工作的宣传、指导、检查和督促力度，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两微一端”等媒体，积极宣传基层协商议事工作的重大意义、工作成效，深入报道基层的探索创新和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各方关心、支持、参与协商议事工作的浓厚氛围。

六、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是基础，“用”是关键，切忌重建轻用或建而不用。要坚持质量为先，在“建好”基础上，进一步在“用好”上下功夫，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要从“做了什么” “做了多少”向“做出了什么效果”转变。建言资政

要有分量，真正建在点子上；凝聚共识要有力量，真正聚在心坎上。要切实聚焦党政工作的要事、民生改善的实事、社会治理的难事，让协商议事更加贴近群众、更加接近地气，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真正把基层协商议事会打造成为党委政府的“好帮手”、人民群众的“连心桥”、委员履职的“新平台”。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在镇各有关单位党组（党委）。

中共镇江市委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